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17] 0098 号

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张朋起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张朋起,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,张朋起持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8.73%的股份。2016 年 11 月 24 日,张 朋起将其所持公司1.23 亿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.02%。但张朋起未及时将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公司,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信息。直至2017 年 4 月 20 日,公司才披露相关股份质押公告。

张朋起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,其股份是否被质押对投资者决策可能有重大影响,但其未及时告知公司股份质押事项,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,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张朋起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朋起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